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环卫工作服采购项目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夏季反光作业服、春秋反光作业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意威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981.142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环卫冬季反光作业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意威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981.1425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亿双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2日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单位名称)的 2024 年环卫工作服采购项目 2 包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驾驶员春秋套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驾驶员夏季工作服套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驾驶员棉大衣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厕管员春秋工作服套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厕管员夏季工作服套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春秋反光帽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

，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套袖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保洁员反光马甲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201.5144万元，资产总额为 582.2589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哈尔滨华梦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12 日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4 年环卫工作服采购项目 3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装作训服、短袖夏装衬衣、长袖夏装衬衣、男士女士发单裤（裙子）、防寒大衣（短款）、（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祥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390.6584万元，资产总额为980.35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环卫雨衣（每套含一件上衣、一条裤子）（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安徽元泰警用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487.5716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70.47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雨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界首市旭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260.8430为万元，资产总额为650.14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宏昌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2日

